

2021 至 2022 年度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」

郵遞申請注意事項

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，倘若小六學生/家長有實際困難而未能親身或授權代表前來本校遞交申請表，教育局特別容許本年度的自行分配學位可透過郵遞申請，家長如有需要，可安排於 2021 年 1 月 4 日(星期一)至 1 月 18 日(星期一)(包括首尾兩日)期間透過郵寄方式向本校遞交以下文件：

- 一. 學生的香港身份證副本；
- 二. 新亞中學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

請清楚填寫小學名稱、聯絡電話、住址及電郵地址

- 三. 教育局發出的中學學位配 (即藍綠紅表)
 1. 請核實表格上印出的學生資料正確無誤 (如發現錯漏，請聯絡就讀小學更正及在更正處旁蓋上校印作實)；及
 2. 於供家長填寫-申請中學名稱的欄位填上「新亞中學」。
- 四. 學生小五(下學期)及小六(上學期)的成績表副本(如沒有，可提供小四成績表副本)；
- 五. 其他學習經歷獎狀或證書副本(若多於 3 項，請選取其中 2-3 項最重要/最具代表性的即可)；

若家長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表，請留意預留郵遞所需時間盡早寄出，並鼓勵家長考慮以掛號形式寄交申請、及需夾附有清晰回郵地址的信封。

本校地址為：
九龍土瓜灣農圃道 6 號
新亞中學

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8 日，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，信封面請註明「2021 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」。

本校在收到家長的郵遞申請，經檢查及核實資料無誤後，會盡快把已蓋上校印的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》「家長存根」部份寄回給家長以作保存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11 2206 新亞中學校務處。